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註3)股東，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本公司之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為期三年，自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委任王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委任韓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委任許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為期三年，自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a. 重選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4.	批准及追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5.	批准及追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住友電氣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6.	批准及追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法爾勝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7.	批准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有關本公司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該公司或機構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就某一次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註銷。
-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投票權。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不包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第(4)至(7)項新增決議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指示以外而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第(4)至(7)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的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被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